

韶 关 市 物 价 局 文 件 韶 关 市 卫 生 局

韶市价[2007]34号

关于韶关市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 及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物价局、卫生局，各有关医疗机构：

根据省物价局、省卫生厅《关于中央、军队、武警、省属驻穗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及我省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06]131号）、《关于修订〈中央、军队、武警、省属驻穗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部分内容的通知》（粤价[2006]237号）的要求，经韶关市人民政府批准，现将《韶关市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以下简称《医疗服务价格》）印发给你们，并就我市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改变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形式。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医

疗服务的定价形式由政府定价改为政府指导价；营利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医疗机构自主确定医疗服务价格，报同级价格、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二、统一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医疗服务价格》所列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根据《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试行 2001 年版）》制定，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都必须统一执行。未经批准，医疗机构不得擅自设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三、《医疗服务价格》是我市非营利性三级医疗机构执行的政府指导价。其他等级医疗机构按项目和比例下调。其中：二级医疗机构下调 10%，一级医疗机构下调 20%，未评定等级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下调比例报地级以上市物价、卫生主管部门核定。综合医疗服务类的“挂号费”、“诊查费”、“注射费”不区分医疗机构等级均执行该标准，各地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病房条件与规定不符的，床位费价格报地级以上市价格、卫生主管部门核准。

四、《医疗服务价格》“除外内容”和“说明”中未明确规定可另外计费的医疗器械、一次性医用消耗材料等，一律不得另外收费；已明确规定可另外收费的一次性医用消耗材料，按医疗机构实际购进价格加规定差率计收。购进价 1000 元（含 1000 元）以内的加收 10%；购进价 1000 元以上的，实行累进差率，1000 元（含 1000 元）部分加收 10%；1000 元以上部分加收 8%，单件一次性医用消耗材料加收部分最高

不得超过 800 元。患者需使用另外计费的医疗器械、一次性医用消耗材料的，医疗机构应当将价格、预计使用的数量等情况告知患者或其家属，并由患者或其家属确认，患者或其家属没有确认的，不得收费。

五、在《医疗服务价格》的项目以外，需新增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必须严格按照省物价局、省卫生厅《关于印发〈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审批办法〉的通知》（粤价[2006]227 号）规定执行。

六、特需医疗服务审批程序，在省没有新规范出台前，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开展的特需医疗服务仍按省物价局、省卫生厅《转发国家计委、卫生部关于改革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的意见的通知》（粤价[2000]293 号）规定执行。

七、根据省物价局《关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粤价[2003]229 号）规定，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改革后（由政府定价改为政府指导价）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已纳入医疗成本，住院床位费已包括医疗废物处置的费用，所有医疗机构不得向住院和门诊病人加收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费。

八、计划生育手术价格，仍按省计生委、财政厅、卫生厅、物价局《落实国家计生委 财政部 卫生部 国家计委关于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的通知》（粤计生委[2002]55 号）文的规定执行。

九、加强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规范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

格行为。

(一) 各级价格、卫生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服务价格行为的管理。各级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统一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定的服务内涵、服务范围开展医疗服务，严禁自立项目、分解项目或随意套用项目。

(二) 进一步完善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及住院病人每日费用清单制度。所有医疗机构都要将主要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服务价格等在显眼位置予以公示，县(市、区)以上医疗机构全面推行医疗服务价格计算机管理，设立电子触摸屏和计算机查询系统供群众查询，提高医疗服务价格透明度。

县(市、区)以上医疗机构要进一步完善住院病人每日费用清单制度，按统一的《住院病人费用明细清单》格式(见附件)逐笔登记，做到一日一清，并免费向病人或其家属提供。其中，医疗服务必须载明《医疗服务价格》对应的医疗服务项目编码、名称、计价单位、数量、单价和金额；药品和允许另外收费的一次性医用消耗材料必须列明名称、规格、数量、单价和金额。每日费用清单一式两份，一份交患者，一份留医疗机构。

(三) 建立健全医疗机构内部价格管理制度，规范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为。医疗机构要配备专职价格管理人员，实行医疗服务收费责任制和收费人员挂牌亮证制度。同时要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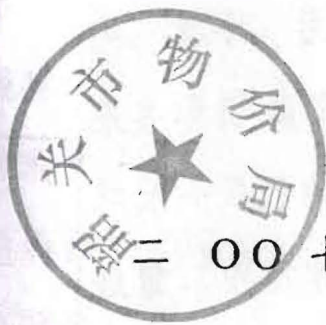
进内部管理，加强医德医风教育，规范医务人员服务行为，做到因病施治、合理用药，杜绝滥检查、滥开药等不良现象，切实减轻群众负担。

十、各地要提高认识，切实加强领导，认真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的规范和调整工作。对不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擅自设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分解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行为，各级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要依法进行查处，并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十一、新的《医疗服务价格》从2007年4月1日起执行。原医疗服务价格（韶关市医疗收费标准），包括单项批准部分及在市、县价格主管部门备案的新增医疗服务价格（收费标准）同时废止。过去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1、住院病人费用明细清单式样

2、韶关市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九日

抄送：省物价局，市人大办，市政府办，市政协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主办：收费管理科

电话：8875228